**罪犯林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74号

　　罪犯林华，男，1981年8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2月24日作出了(2004)榕刑初字第3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华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6550元，并与同案被告人黄冬冬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4年4月30日作出(2004)闽刑终字第2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4年6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30日(2006)闽刑执字第48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0年10月26日(2010)闽刑执字第71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0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03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5年4月24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41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7月21日(2017)闽08刑更3819号

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10月25日(2019)闽08刑更39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华于2000年8月10日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吵，伙同他人采用暴力手段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林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66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2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3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94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4.9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6.1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